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题进行了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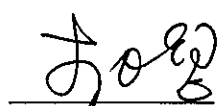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增加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及劳务、采购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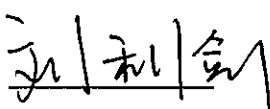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及劳务、采购商品及劳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振民（独立董事）：王振民 

李晓慧（独立董事）：李晓慧 

ZHANG DONGHUI（张东辉）（独立董事）：张东辉 

刘利剑（独立董事）：刘利剑 

2020年11月25日